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3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公布2026年 全省大型水闸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福建省水闸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公布2026年全省大型水闸安全责任人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大型水闸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职，政府责任人担负水闸安全管理领导责任，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监督责任，水闸主管部门责任人对直属水闸安全负管理责任，水闸管理单位责任人对水闸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各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布辖区内中型水闸责任人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责任人出现工作变动的，各地要及时作出调整并报备。

附件：2026年福建省大型水闸安全责任人名单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4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斗:郑晨虹

信息科:郑晨虹



郑晨虹